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米澤
　　劉宥彤
　　徐培瑄
　　黃文德
　　楊馨
兼　上五人
共同代理人　陳怡君
相　對　人　國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3月1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關於聲請人部分：「有關勞方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資方同意分6期給付，第1期於109年6月5日前給付，其餘各期於接續5個月中每月5日前給付，每期給付金額以總金額除以6計算，前5期以除以6後算至個位數給付，剩餘額於第6期給付，如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（勞方請求金額詳如請求金額明細表【聲請人部分如附表所示】）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預告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

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3月1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聲請人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金額：

編號	姓名	預告工資金額（新臺幣）	資遣費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陳怡君	38,000元	228,000元
2	黃米澤	53,000元	174,459元
3	劉宥彤	16,667元	19,375元
4	徐培瑄	18,000元	25,875元

（續上頁）

5	黃文德	8,333元	8,785元
6	楊馨	28,000元	48,262元